

证券代码：836418

证券简称：浙商企业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视频方式线上参与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视频线上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 点。

现场与视频线同步召开并进行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18	浙商企业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徐忠良、孟娜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369 号 401 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浙江商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浙江商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确定 2023 年度利润不向股东分配。

（七）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八）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一点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369号401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1-86040011，联系人：邬丽兰
-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